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48 號

	「中以自力・〇万一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類別	教育編號 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案	文化部核定本市 109 年度「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蕭壠國際藝術村」經費新台幣 328 萬 6,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30 萬元;市配合款 98 萬 6,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				
由	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部 109 年 2 月 6 日文藝字第 10930036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以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日為及時使用之其出。				
說	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由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109年度藝術村營運				
明明	扶植計畫-蕭壠國際藝術村」總經費新台幣 32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230 萬元整、市配合款編列 98 萬 6,000 元整)。 (二)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本府 109 年				
	度總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5日第42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法	明月日700万州在至17 庆110千及心顶升州打了村工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鐘文志 電話:02-8512-652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wj0624@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3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1份(109D003092_109D2002666-

01. pdf)

主旨: 貴局申請補助辦理「2020年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計畫」 案,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230萬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1月15日南市文園字第1081288246號函,並依據本部109年度「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同意補助貴局辦理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230萬元(經常門200萬元、資本門30萬元),指定用途如次:
 - (一)經常門:包含國內外文化相關人才駐村(駐村期間生活 費每人每日最高500元)、單位間選送交流合作、平台連 結、研究、策展、行銷、展演活動、專業營運人力培 植、行政管理等計畫。
 - (二)資本門:包含添購或升級藝術村之創作設備暨設施(含電腦軟體)或展覽設施等資本門相關計畫。
- 三、本案補助款共分2期撥付,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次:





- (一)第1期款:115萬元(核定補助經費50%)。請檢送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攤比率)、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正本、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已達50%之實際執行進度表及第1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 (二)第2期款:115萬元(核定補助經費50%)。請於109年11 月30日前,檢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編 列證明)、工作進度達100%報表資料、成果報告書(含 電子檔)及第2期款收據等資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覈實 撥付。
- (三)前述成果報告書,內容應提出至少5,000字,並包括下列 內容(報告請以A4橫式格式、雙面印刷,連同附件妥善 裝訂):
 - 前言或緣起:就各藝術村設立經營之理念與目標等加以敘述。
 - 2、藝術家進駐創作成果說明。
 - 3、國際交流成果說明。
 - 4、社區交流成果說明。
 - 5、藝術村園區修繕成果說明(申請空間發展計畫者,應 檢附本項,並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
- 四、有關執行旨揭計畫期間,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次:
 - (一)經費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本部得就計畫執行 進行考評,若有重大落差者,得按比例減扣補助款,並 列未來補助審核依據。
 - (二)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









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項。

- (三)計畫中如有辦理國內外各類型文化相關人才交換駐村之期間生活費,請依照「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每人每日最高500元,其保險費用以400萬元保額為限。
- (四)計畫執行如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所定情形者,應確依該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事項逕依「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五)本案相關公開文宣活動及印製資料,請於顯著處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部徽。
- (六)本案相關設備經費,金額在1萬元以內之設備項目,請歸 列於經常門,檢附「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 劃分標準」1份,請參照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電2070/02/06-5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去送社 京京第 1000002850 時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50 號

室用	叩戰曾	知 ひ	伯 のう	欠足期曾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50 號	
類別	教育為	編號	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府文秘字第 1090270898 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本市「109年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 經費新臺幣 1,917萬 2,000 元整乙案 (中央補助 1,510 萬元、 市配合款 407萬 2,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 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 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9 年 1 月 21 日文藝字第 10930023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旨揭計畫為 107 至 109 年計畫,經費分年核定。本案 109 年核定經費新臺幣 2,157 萬 2,000 元整 (中央補助 1,510 萬元、市配合款 647 萬 2,000 元),109 年已編列市配合款 240 萬元,餘經費 1,917 萬 2,000 元整 (中央補助 1,510 萬元、市配合款 407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	同意先	 . 行辨理	垫付,俟110年 <i>)</i>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	查意見	J: 同意 	些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等	審查意	5.見同意書	些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5樓

聯絡人:朱曉俐 電話:02-8512-6521 傳真:02-8995-6482

信箱:ingridchu@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236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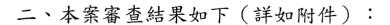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表件(109D002074_109D2001722-01.odt、109D002074_109D2001724-01.odt、109D002074_109D2001725-01.odt、109D002074_109D2001726-01.odt、109D002074_109D2001723-01.pdf)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9年「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 或購藏計畫」新臺幣1,51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9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之「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及「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11月25日府文藝字第1081339941號函。



- (一)計畫名稱:臺南市美術館典藏設備採購與典藏品蒐購計畫。
- (二)補助經費:資本門新臺幣1,510萬元。
- 三、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自107年至109年止,請於109年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並辦理結案事宜。







- 四、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 秉持軟體及研究先行,通盤考量美術館整體軟硬體發展, 辦理典藏或購藏、典藏空間修繕,需符合館所核心定位及 發展方向,並扣合地方藝文發展脈絡,有助重建臺灣藝術 史。
- 五、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 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 繳回補助款。
- 六、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 相關產業發展。
- 七、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本部補助預算核撥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二)補助經費採完成發包後始撥付為原則,除第一期撥款應 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年度工 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 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30%辦理外,後續 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 5%之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 (三)請於109年12月20日前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及收據等向本部辦理結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八、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以瞭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請於計畫執



行期間每月2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管考系統網址 https://ones.moc.gov.tw/MOC);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 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美術館(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電2020/01/21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54 號

至时	中藏曾中了伍东了次定期曾 南俄教育于第 1090003834 號					
類別	教育編號 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文化局) 府文秘字第1090270898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本市 109 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大臺南地區 藝文場館整建升級計畫」請增經費新臺幣 1,929 萬元整一案(中 央補助 1,350 萬元;市配合款 579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度 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6 日文藝字第 109300181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文化部於 107 年核定分年補助 7,500 萬(107 年:1,900 萬元,108 年:3,100 萬元,109 年:2,500 萬元),相關歲入歲出業已編列至本市總預算。 本案另於 109 年請增經費新臺幣 1,9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350 萬元、本府配合款編列 579 萬元),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本局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先行辦理墊付新臺幣 1,929 萬元以利執行作業,俟 110 年度總預算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42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編列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

樓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1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表件(109D001694_109D2001329-01.pdf、109D001694_109D2001330-01.pdf、109D001694_109D2001331-01.odt、109D001694_109D2001332-01.odt、109D001694_109D2001332-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9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新臺幣3,85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9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之「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及「美術館典藏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11月20日府文永字第1081343514號 函。
- 二、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自107年至109年止,請於109年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並辦理結案事宜。
- 三、請依前揭要點規定,同步配合軟體升級後續營運管理規 劃,導入藝術總監、策展人或專業團隊進駐,以提升場館 營運,呈現在地文化特色,並考量文化生活圈之區域均衡 發展。
- 四、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



